

壹、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法治觀念，養成學生拾物不昧的良好習慣，樹立誠實廉潔之風氣，並為合法有效處理拾獲物品。

貳、依據：

民法第 803 條至 807-1 條相關規定，並參酌本校現行相關作法訂定。

參、辦法：

一、凡於本校校內拾獲之遺失物(含失金)，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登錄並辦理公告招領事宜。生輔組得視遺失物之貴重程度及保管困難度，協助拾得人送交警察機關處理。

二、遺失物招領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經確認失主身分並有聯絡方式者，即通知認領。
- (二) 無法確認失主身分或無法通知者，拾得人將拾獲物(金)交由生輔組代為保管，並填寫『遺失物招領登記簿』(附件)，經承辦人核對後編號簽收。若拾獲人未同意依本辦法處理，則逕送警政機關處理。
- (三) 經生輔組公告招領逾六個月未經認領者，依民法第 804 條規定由生輔組造冊，經簽陳核可後交存於警察機關。
- (四) 經警察機關公告期滿無人認領而通知生輔組領回者，生輔組得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 - 1、拾得人未簽署拋棄遺失物所有權者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，生輔組應通知其領回，不能通知者，公告之。
 - 2、拾得人簽署拋棄遺失物所有權者，或拾得人於受前項通知或公告三個月期滿而未領取者，該遺失物由生輔組造冊，經簽陳核可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(1) 書籍交由圖書館統一運用。
 - (2) 雨傘由生輔組整理作為愛心傘使用。
 - (3) 「適合義賣之物品」運用校慶園遊會時機由學務處討論後訂定販售價格，販賣所得列入本校「校慶園遊會義賣捐款專戶」統一運用。
 - (4) 「不適合義賣之物品」由衛生組依「廢棄物處理法」妥善處理。
 - (5) 失金(含金飾)捐入「校慶園遊會義賣捐款專戶」統一運用。

上述適合義賣之物品係指文具、手機、手錶、電子字典及其他具經濟價值之物；不適合義賣之物品係指各式證件、金融卡、信用卡、鑰匙、眼鏡等個人用品或破壞損毀、不堪使用之物品。

三、如遺失物有易腐壞之性質者，學務處得於保存期限之最後一日權宜處理之。

肆、注意建議事項：

一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受理拾得人交存拾得之遺失物時，經手人應與拾得人清點其所交存拾得之遺失物，隨即要求拾得人填製「遺失物招領登記簿」，登載拾得人班級姓名、拾得日期、地點、品名、數量、特徵及是否放棄該遺失物之所有權等資料，並當面貼上失物編號。

二、失主領取遺失物品時需出示證件，並做領回登記。

三、對拾物(金)不昧同學之獎勵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，於每學期結束後辦理獎勵。

四、為落實品德教育，拾得人為本校人員者，宜放棄該遺失物之報酬請求權。未放棄遺失物招領期滿後之所有權者，不予敘獎。

五、冒領拾獲物品者，視情節依校規簽請處分並追回拾獲物，無法返還原物時，得要求照價賠償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